

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部分获奖成果推介(四)

编者按: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进一步强调。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要求,构建具有自身特

质的学术评价体系,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提出,统筹管理好重大评价评奖活动,建立成果评价体系,畅通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应用渠道。《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健全优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建立完善科研成果发布推介制度,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应用率。为切实加大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的宣传和转化力度,使获奖成果影响力更大,实效性更强,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持和智力服务,自9月5日起开辟专版,从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中,选取部分应用性强、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有重要参考和借鉴作用的成果进行推介。

《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研究》

□张伟

该成果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该报告集成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文献梳理、归纳演绎、实证分析、规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开展研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系列对策建议。一些建议得到多位省部级领导的批示和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经济和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一、成果的主要结构

该研究报告共分为7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对中国低碳城市建设及资金缺口、中国低碳投融资机制目标模式等进行探讨;第二部分主要对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理论、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的演化博弈机制、企业低碳投资激励以及环境权益金融等进行探讨;第三部分主要对民营企业绿色创新投资、外商投资环境效率、企业环境绩效与财务绩效关系、环境规制与技术绿色转型等进行探讨;第四部分主要对低碳城市建设政府投资机制、PPP投资机制、节能减排合同服务机制、低碳产业常规投融资机制、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全球低碳城市建设等进行探讨;第五部分主要对绿色信贷供给机制缺陷及对策、促进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发展低碳经济、绿色信贷信息披露制度、绿色信贷资产信用评级制度等进行探讨;第六部分主要对节能

量交易机制、碳交易机制、碳信托机制、碳储备与借贷机制、碳基金设立与运作机制等进行探讨;第七部分提出城镇化与绿色金融融合推进、发展绿色金融做大做强低碳新兴产业、设立绿色专业银行、设立绿色担保基金、利用外资促进节能减排增强低碳创新能力等政策建议。

二、成果的主要创新之处

一是具有全球视野。该研究报告探讨了中国推行绿色金融政策对其他国家的借鉴作用,指出了中国在全球率先发展绿色金融对推动全球低碳城市建设、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现实意义。二是提出了中国低碳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的目标和路径,即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支持,在低碳投资方面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及内外资企业的主体作用,在低碳融资方面发挥财政、银行、证券市场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等在不同阶段的作用,实现投融资主体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多样化和投融资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三是提出了生态补偿转型的构想和实现模式。传统的行政一元化生态补偿只具有“输血”功能,缺乏“造血”功能,不能解决贫困地区脱贫致富问题,存在着不可持续性。为此,生态补偿需要由行政一元化补偿向行政和市场并存的新型补偿转变。其中,

技术合作型生态补偿就是一个重要的新型补偿方式,也是受益区(A)与保护区(B)实现补偿共赢的方式。技术合作型生态补偿的具体实现方式包括:(1)政府服务平台A—政府服务平台B—企业B模式;(2)政府服务平台A—企业A—企业B模式;(3)企业A—政府服务平台B—企业B模式;(4)企业A—企业B模式。

三、相关对策建议

一是提出了建设绿色金融示范区的政策建议。该研究报告认为,所谓绿色金融示范区,是指为企业提供绿色融资服务机构的集聚,通过这种集聚,可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率,实现绿色金融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范围经济效益和集群经济效益。建设绿色金融示范区的目的,是通过绿色金融在区内的各种试验,探索可复制的经验,以供在其他地区推广。二是提出了通过完善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发展绿色金融的建议。(1)可在董事会中设立环境业务委员会,或设立专职独立董事,负责环境金融业务的决策与咨询;(2)可在监事会中设立环境业务审计委员会,或设立专职监事,负责环境金融业务的审计监督;(3)可在管理层中设立主管环境业务的副行长(总裁),并设立环境业务办公室协助副行长(总裁)工作。也可以设立环境金融业务部,作为一个职能部门。

三是提出了积极发展绿色担保和绿色信托(包括碳排放权信托)的建议。绿色担保是绿色信贷实施的前提条件,政府有必要健全绿色担保体系。绿色信托与绿色信贷相比,限制性条件较少,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能更好地实现风险隔离,能更多地将储蓄资金转化为低碳发展资金,应当积极发展。

四是提出了设立碳配额银行的建议。设立碳配额银行不仅可以承担储备碳配额的义务,也可以对碳配额进行运营,还可以承担充当信用中介、稳定交易市场、规避价格风险、激励企业节能减排等功能。碳配额银行可以开展专营业务和兼营业务。专营业务是商业性经营业务,包括碳配额存储和借贷业务,以及碳配额的商业性市场交易业务等。兼营业务是政策性经营业务,是接受政府委托进行的碳配额战略储备业务。

五是提出了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建议。(1)需要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要求金融机构披露绿色金融信息,突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强制性;(2)需要明确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标准、内容和方式,使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3)需要建立以金融监管机构为主、环境保护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多方监管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监管。

《我国“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研究》

□崔树义

“失独家庭”指的是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政府和社会应更加关心失独家庭,从顶层设计入手,建立失独家庭关爱帮扶体系。该成果主要政策建议等得到省领导的高度肯定,并被纳入省有关文件,对于加强失独家庭社会救助起到了推动作用。

(一)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

失独父母是为国家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个特殊群体,政府有责任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统筹城乡,整合资源,在经济救助、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救助、法律援助、情感支持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政策推动、社会参与、统筹协调”的失独家庭关爱帮扶体系。

(二)开展基线调查,建立失独家庭基本信息档案

失独家庭的基本信息,是国家制定宏观政策、解决失独家庭问题不可缺少的基本前提,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程。应开展失独家庭情况基线调查,建立失独家庭基本信息档案,尽快全面了解、掌握失独家庭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明确计生协为专门的失独家庭关爱帮扶机构

政府应明确计生协为专门的失独家庭关爱帮扶机构,并赋予其更多的协调和管理职

能,使其有效负责失独者的养老、治病以及身后财产处理等事项,为失独者提供全方位服务。计生协本身作为计划生育群众自己的组织,为失独家庭争取实施最大程度的社会救助责无旁贷。

(四)重点做好失独家庭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工作

虽然失独者的诉求表面上比较集中于经济利益,但他们更为迫切的现实需要,实际上是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为失独者提供生活照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的形式来实现。可充分利用联系人制度,及时了解失独老人的困难和需求,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应加大失独者的精神慰藉工作,帮助他们尽可能地走出失去孩子的痛苦,重拾生活信心。这种精神关怀应贯彻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工作的始终和各个环节。

(五)加强和改善舆论引导

应加强国家对失独家庭帮扶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失独家庭问题,改变目前失独家庭及失独家庭帮扶政策社会知晓度过低的问题;同时,应通过加强和改善舆论引导,更多地宣传报道失独者自立自强的事迹,传播正能量。应通过心理援助、走访慰问等方式,尽力做好失独者的思想工作,强化其自我救助意识。

(六)完善失独家庭帮扶政策

进一步出台能够有效改善失独家庭生活的政策、好措施,切实把失独家庭帮扶救助作为政府行为,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成员及时纳入特别扶助范围,真正建立起失独家庭长效帮扶救助运行机制。进一步改革完善现有扶助政策,使之更加符合失独群体的实际需求,如进一步放宽享受特别扶助政策的年龄限制等。

(七)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

将失独家庭帮扶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扶助力度,由财政提供全部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提高统筹层次,条件成熟时可考虑由国家和省级财政统一负担。加大人口关爱基金中用于扶助失独家庭的力度,在失独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或生产生活中出现重大困难时,及时进行紧急救助。

(八)做好再生育和收养服务

对于有生育能力和生育意愿的失独家庭,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再生育服务。对需要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应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帮助。应为其免费进行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促进患儿早诊早治。不分城乡,免费为其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手术,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于无生育能力或生育意愿,但有收养意愿

并符合收养条件的失独父母,应联合公安和民政部门,为其优先办理收养登记,帮助其实现收养意愿。

(九)提高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实现精准救助

过去多年来,对失独家庭的救助基本上是一刀切式的,统一标准、统一形式、统一内容,而没有区分失独家庭的不同情况。随着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不断规范化、制度化,随着失独家庭基本信息档案的建立和完善,这一状况需要且有可能得以改变,即根据失独家庭存在的不同困难,有的放矢地实施救助,从而使救助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加具有实效。

(十)切实做好失独老人的养老保障

所谓失独家庭问题,归根结底是养老保障问题。政府应高度关注失独家庭父母进入老年期的生活,尽可能使他们能够有一个幸福的晚年。失独父母在年老时均享受农村“五保户”或是城市“三无人员”待遇;失独父母入住社会养老机构时,应为其降低入住门槛;由政府投资兴办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社区“幸福院”,应优先接纳失独父母;失独家庭父母抚养第三代的,应该加大普惠制救助的力度;必要时为失独老人兴建专门的养老院,集中满足失独家庭父母的晚年生活。



张伟, 济南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国民经济学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主要研究领域为绿色经济等。先后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和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人才项目, 担任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 在金融绿色转型、绿色投融资机制构建及自然资源资本化运营等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建树。迄今已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 10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或摘编; 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研究项目10多项; 获得10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其中获得全国高校科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项,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



崔树义, 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学研究所所长, 二级研究员,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岗位专家, 山东省人口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兼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山东省老年产业协会副会长, 山东省政府研究室特约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口与社会保障、现代智库研究等。曾先后主持4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20余项省部级课题, 10次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 出版著作、译著10余部, 发表论文、研究报告等200余篇; 10多篇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先后得到山东省及国家卫计委领导肯定性批示。



方慧, 山东财经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带一路”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者、山东省高等学校国际商务重点学科首席专家。兼任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长期从事国际直接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的教学与研究。近年来发表论文50多篇,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20项, 出版专著2部, 曾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励。多项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基于动态钻石模型的中国文化贸易竞争力研究》

□方慧 尚雅楠

随着文化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点的态势愈加明显, 文化贸易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中发挥的作用在更大范围内获得了认可。由于文化这一生产要素的特殊性, 文化贸易竞争力的提升, 不仅仅对国家经济增长具有推动力, 更重要的是国家竞争力结构升级的催化剂和长期动力。我国的文化贸易发展迅速, 开放度逐年提高, 但整体竞争力较弱, 仍处于弱竞争优势或竞争劣势。该成果发展了波特的钻石模型理论,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提出动态钻石模型, 并将这一模型运用到文化贸易竞争力的分析中, 结果表明包括初级生产要素(资金)、垄断竞争、国内市场、相关产业四种因素在内的短期要素在目前文化贸易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

一、中国要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首先要解决融资问题

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有风险投资、产业外投资、银行投资、上市融资和政府资助等, 但真正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切身问题的屈指可数: 银行贷款、产业外融资很难取得; 政府资助数量少、分布散, 很难解决企业的燃眉之急, 因此, 文化创意产业的融资, 亟须适合这一产业特色的融资形

式的创新。此外, 文化企业的特性也决定了文化产业融资难, 中小型企业规模制约了其取得融资的能力, 而作为文化企业核心资产的版权也具有与其他行业资产不同的属性。针对这一特性, 文化产权基金和信托计划是具有特殊现金流及期限结构安排的融资工具, 既能够适应具有“三高”特点的项目型运作的文化产业对资金、管理、财务结构的灵活要求, 又能够克服这种运作方式带给投资者的风险。此外, 政府的扶持鼓励也必不可少,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是我国第一个金融全面支持文化产业的指导性文件, 将运用鼓励银行信贷政策、直接融资政策以及保险政策等手段大力扶持文化产业。越来越多的融资方式和平台, 正在助推着新兴文化产业的发展。

二、培育国内市场, 促进国内文化需求市场结构升级

目前, 中国公民的文化需求呈现5个变化: 一是文化需求总量呈现较大增长; 二是社会对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是文化消费更加多样化和市场化; 四是文化产品的制作、传播、消费手

段和方式更加科技化和现代化; 五是对外文化交流的要求和程度日益加深, 这5个变化反映了我国国内文化需求市场的现状。培育良好的国内市场, 能提供企业发展、持续投资与创新的动力, 并在日趋复杂的产业环节中建立企业的竞争力。而人均收入的上升是提升精神需求规模与结构的前提, 健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是突破文化消费瓶颈的关键。

三、健全市场机制, 疏导相关产业的扶持渠道

如何发挥相关产业的扶持作用, 关键在于健全的市场机制, 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文化产业的急速发展, 在对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 出现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于尚未开发和正在开发的文化资源而言, 我们应采取政府保护、法律保护、市场保护与社会支持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方式来保护; 对于已经开发的文化产品或服务而言, 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使得产品价值能多途径、多渠道地得到释放。此外, 新兴文化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应受到关注, 如保护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和保护传统的知识产权不同。区别于传统的知识产权(如文学作品、艺术和音乐等), 数

字知识产权(包括网站上的艺术图形、图标和音乐)也受到法律保护。虽然这些法律起到了威慑作用, 但并不能阻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无法提供可靠的跟踪罪犯侵犯知识产权的有效方法。数字化的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困境是如何在网站上发表知识产权作品的同时又能保护这些作品。只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才能使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真正发挥其对文化贸易的促进作用。

四、加大文化贸易人才培养, 拓宽文化产业海外市场

目前, 人力资本和海外市场两个因素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推动文化贸易发展的作用。文化贸易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的重要瓶颈之一。要加快中国文化出口的步伐, 必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要充分利用高校的资源优势, 培养大批国际文化贸易的骨干和后备人才, 为人才跨境提供便利。此外, 鼓励文化产业中的优秀企业做开拓海外市场的“先锋军”, 选取优势品种, 重点扶持, 形成品牌, 充分利用世界各国的文化资源, 鼓励中国企业借用国外知名文化产品, 使国际化内容与中国化形式相结合, 降低文化出口过程中的“文化折扣”, 尽快打开海外市场。